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A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A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A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-0、CA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疑似受虐性腦傷，於大千醫院急診治療，同日透過救護車轉診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。後續經診斷有「右側額頂葉少量偏亞急性硬腦膜下出血、中線大腦簾蜘蛛膜下腔出血、雙側眼底多層次視網膜出血、左鎖骨陳舊性骨折」，114年12月3日辦理出院，因無法排除相對人父母施虐可能，聲請人於同日依同法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在案。安置期間進行家庭處遇服務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聲明安置規定：本件相對人手足透過親屬安置方式進行，近期相對人父母皆有透過教會活動接觸相對人手足，與相對人手足頻繁肢體互動，使親屬照顧者感到困擾，聲請人已於115年5月26日於團體決策會議，向相對人父母重申保護安置規定。(二)相對人父母現況：相對父目前於竹南啤酒

01 廠擔任臨時工；相對人母因服社會勞動役，偶爾會從事臨時  
02 工，5月17日因情緒不穩服用安眠藥自殺，送醫後無大礙。

03 (三) 親子會面：4月23日早上9時安排親子會面，會面過程  
04 相對人父母輪流與相對人手足互動，亦會有肢體的擁抱與親  
05 吻，如相對人CA00000000-0哭泣時，相對人父母皆會試圖轉  
06 移相對人CA00000000-0注意力，以讓相對人CA00000000-0情  
07 緒穩定；5月26日安排親子會面，相對人父情緒平穩與相對  
08 人互動，相對人母則經歷服藥自殺事件後，心態調整，與相  
09 對人CA00000000-0互動展現耐心，教導相對人CA00000000-0  
10 不可丟擲玩具。(四) 圈體決策會議：5月26日邀請相對人  
11 父母、親屬安置照顧者、家庭處過社工、親屬安置社工，就  
12 處遇計畫及安置規範進行討論並達共識。(五) 相對人手足  
13 現況：最近一次訪視日期為5月26日，觀察相對人手足受照  
14 顧狀況佳，與照顧者有良好依附關係；另相對人CA00000000  
15 -0預定8月就讀幼兒園，相對人CA00000000-0於5月6日突有  
16 發燒症狀、服藥後症狀減緩，5月7日回診追蹤腦部放電情  
17 形，整體狀況穩定，定期回診評估減藥或停藥。綜上所述，  
18 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，聲請准予延  
19 長相對人三個月等語。

## 20 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
21 (一)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 
22 照一欄表。

23 (二) 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1號民事裁定。

24 (三)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
25 (四)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26 (五)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兒少保護個案之團隊決策-  
27 家庭研商會議記錄。

28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本院115年度家查字  
29 第177號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人父雖已就業，惟就業期間尚  
30 短，尚難認已具備穩定的照顧能力；相對人母近期曾有服用  
31 安眠藥自殺紀錄，顯示其情緒管理及衝動控制能力尚未穩

01 定。綜觀本件現階段之家庭功能及照顧條件，相對人父母均  
02 仍有持續接受社工處遇、提升親職知能及強化照顧能力之必  
03 要。衡酌兩名相對人年齡尚幼，仍高度仰賴照顧者提供安全  
04 穩定的照顧環境，基於兒少最佳利益之考量，爰建議本件延  
05 長安置，由社政單位協助進行風險控管及照顧安排，以維護  
06 相對人生存及發展權益等語。

07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本件聲請人的主張屬實，相對人有安置的必  
08 要，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二名相對人3  
09 個月。

10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13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5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 
16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18 書記官 洪鈺翔